

參考樣本三：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
工作入息／工作時數\*僱主證明書

申請編號(如有)： \_\_\_\_\_

(如申請人未能提交工作入息及／或工作時數證明文件副本，可由僱主填寫本頁證明書，詳見《交津申請須知》丙部第 3.1 項及第 6.1 項。)

現證明 \_\_\_\_\_ (香港身份證號碼 \_\_\_\_\_)

是本公司／本人的僱員，職位是 \_\_\_\_\_，受僱於本公司／本人的工作月份及相關入息／工作時數\*如下。下列入息是以現金／現金支票／劃線支票／銀行轉帳\* 方式支付。

月份 <sup>註1</sup>	入息(港幣\$) <sup>註2,3,4</sup> (如不適用，請列明「不適用」)	該月工作時數 (如不適用，請列明「不適用」)
20____年____月		
20____年____月		
20____年____月		
20____年____月		
20____年____月		
20____年____月		

- 註：1. 有關申領期的詳情及相關的單次過渡安排，詳見《交津申請須知》甲部第 2.1 段。  
2. 入息包括薪酬(扣除強積金供款強制性供款)、津貼(例如：交通津貼、勤工津貼)、佣金、超時工作薪酬、小費及服務費等。  
3. 例子：若 4 月份的薪酬在 5 月份支付，應填寫在 4 月份的空格內，如此類推。  
4. 入息不用填寫小數位及不可填寫約數。

公司／僱主資料

公司／

僱主名稱： \_\_\_\_\_ 公司蓋章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負責人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及職位： \_\_\_\_\_

負責人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(請注意：如有修改，請僱主／負責人在旁加簽。)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 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填寫。)